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26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李韋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○等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○請求再抗告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原法院合議庭以原裁定變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調字第145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第3項關於再抗告人每月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，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，由每月各8,000元變更為每月各1萬2,639元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

告。原裁定認再抗告人應給付扶養費至相對人20歲（系爭調解筆錄於112年1月1日民法第12條修正施行前成立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享有權利至20歲），每月增加扶養費為4,639元。自本裁定確定之日約為114年10月起算，至乙○○○（99年00月0日生）滿20歲前1日即119年00月0日止，約5年1個月，再抗告人增加給付扶養費28萬2,979元；丙○○○距20歲則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再抗告人增加給付扶養費金額為55萬6,680元，共計83萬9,659元。依此計算，其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之事件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得再抗告而受影響。再抗告人對不得再抗告之原裁定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